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消小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周心瑀
被　上訴人　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意媗
訴訟代理人　陳亮宇
被　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嘉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 年度北消小字第1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然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定有明文。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25亦有明文。觀諸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可認其形式上業已指摘原審判決違反民法第158 條、第160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等規定及經驗法則，而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核其上訴理由，堪認對於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兩造已於民國108 年1 月16日定於同年月19日確認是否承諾，核屬民法第158 條規定之要約定有承諾期限，上訴人既未於同年月19日之期限內為承諾，被上訴人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堉舜公司）於同年月16日所為之要約即失其拘束力，原審竟因上訴人未於同年月19日主動聯繫，即

認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所為之要約未失其拘束力，並認上訴人有於同年月21日向被上訴堉舜公司承諾，顯與民法第158 條規定不合，自屬判決違背法令。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於108 年1 月21日之對話，僅係上訴人就被訴人堉舜公司關心及勉勵簡短之回應，無從使人推知上訴人有就契約為默示承諾之意思表示。況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於108 年1 月16日所為之要約既已於同年月19日失其拘束力，則上訴人於同年月21日所為之默示承諾意思表示當屬遲到之承諾，依民法第160 條第1 項規定應視為新要約，然原審認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於同年月16日所為之要約因上訴人未主動答覆而未於同年月19日失其拘束力，且與上訴人於同年月21日默示承諾意思表示合致，故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於同年月21日成立與原契約相同條件之新契約（下稱系爭新契約），顯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此外，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於106 年1 月21日並未提及任何締約事由，雙方亦未就契約相關內容有任何討論，則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堉舜公司之關心所為「好啦，我努力看看」、「好啦」、「好」等語，難認有何承諾締約之意，原審遽認上訴人之回應為承諾，有違經驗法則。

㈡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堉舜公司間之原契約既於108 年1 月14日解除，倘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於108 年1 月21日成立系爭新契約係屬通訊買賣，則被上訴人自應重新踐行7 日解約期間之通知，始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 項起算7 日期間，原審以上訴人已有7 日期間解約權之認知而逕行起算7 日期間，並認為上訴人未於7 日期間內行使解約，而應受系爭新契約之拘束，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解約，與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相違，顯屬判決違背法令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再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被上訴人堉舜公司仍有向上訴人告知解約資訊之義務，然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108 年1 月16日後之對話或訊息，足認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從未向上訴人提供解除契約相關資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3 項規定，系爭新契約之7 日期間無從起

算，則上訴人於108 年3 月5 日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堉舜公司為解約之意思表示，並無逾越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3項但書所定4 個月之解除期間，故上開存證信函已生合法解約效力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613 元，及自追加被上訴人暨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則以：

㈠原審依兩造108 年1 月16日對話內容，認定被上訴人堉舜公司重新提出買賣要約之意思表示並非屆期即失拘束力之承諾期限，僅係兩造約定上訴人應於108 年1 月19日主動聯繫被上訴人堉舜公司答覆上訴人對上開要約之決定，自難將上訴人違反約定未為通知之行為，認為被上訴人堉舜公司重新提出之要約失其拘束力。另原審依兩造於108 年1 月21日之對話內容，認定上訴人於108 年1 月21日有向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承諾買受「Coco long 右腦圖像學習」英文教材（下稱系爭教材）之意思表示，均屬原審依職權認定之事實，並未違反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亦未違背法令。又縱認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於108 年1 月16日重新提出之要約因承諾期限屆滿而失其拘束力，然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於108 年1 月21日向上訴人確認對於新要約是否承諾時，應認係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就買賣契約再次重新提出之要約，或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就108 年1 月16日所提出之買賣要約更新承諾期間之意思表示，上訴人於108 年1 月21日既已向被上訴人堉舜公司為買受系爭教材之承諾，應認雙方有以原契約相同條件成立系爭新契約之意思合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32條規定準用同法第449 條規定，本件上訴並無理由。

㈡上訴人於兩造原契約簽認，並以傳真方式回傳予被上訴人之分期付款申請表下方「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5 條前段，載

明「如為訪問、郵購、傳真等買賣交易，並得自領受商品後七日內無需理由，以信函通知或逕行將商品退回特約商，以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員工於108年1月16日向上訴人表示「因為妳本來，妳本來就還在期限鑑賞期內」，上訴人隨即答稱「因為我看你們那個申請書上面有寫那個…書面嘛」，足認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已盡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之猶豫告知義務。是上訴人於兩造依原契約同一條件重新成立系爭新契約時，明知其得依消費者保護法於猶豫期間內不附任何理由解約，卻未於該期間內表達任何解除系爭新契約之意思表示，難認系爭新契約之猶豫期間得以延長，故上訴人主張原審認定違背法令云云，實不足採。再者，上訴人108年3月5日存證信函，僅係向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8年1月14日有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為解除原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以及不承認兩造於108年1月14日後存在任何法律關係，惟其並未有表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系爭新契約，故上訴人主張系爭新契約已經依法解除，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條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故無被上訴人仲信公司提出之書狀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裁判意旨參照）。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若由多項證據之證明力推理之結果，可能發生某項事實者，苟經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而與情理無違，除有反證外，不得指為與經驗法則有違。

所謂證據法則，則係指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所應遵守之法則而言（最高法院79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1406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經查，上訴人固主張原審判決依其與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員工之對話，逕認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堉舜公司解除原契約後，雙方於108 年1 月21日有以原契約相同條件成立系爭新契約等情，顯有違反民法第158 條、160 條等規定意旨及經驗法則云云。然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堉舜公司間關於系爭教材有無成立系爭新契約乙節，經原審考量上訴人於108 年1 月16日與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員工通話時，雖有提及解約之意思，惟參酌其餘後續對話內容即：「（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員工）：如果妳有確定真的有想要留下來去學的話，我們客服這邊會跟妳做一個double check，確定是說，妳有繼續要留下來學就OK拉…（上訴人）：好，那、那妳讓我再試個幾天然後我會配合電話，那我覺得如果是真的、就是這樣對我的幫助很多的話，那我就繼續，那如果我覺得，可能還，還是不太行的話，那，我們就…（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員工）：…就17、18、19我們做最後final ，你看你的想法是什麼，妳再告訴我，這樣子…（上訴人）：好的」等內容（見原審卷第161、167 至169 頁），認定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於上開對話中，已有重新提出買賣之要約，僅因上訴人未於該對話中為承諾之意思表示，是雙方約定108 年1 月19日為上訴人最後確定日期，惟上訴人屆期並未就承諾與否之事通知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故無法以上訴人違反上開約定未為通知之行為，認被上訴人堉舜公司該要約已失其拘束力。原審復斟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於108 年1 月21日通話時之對話即：「（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員工）：好啦，一起加油喔，阿姊姊會再關心妳喔…（上訴人）：好啦，我努力看看…（被上訴人堉

舜公司員工）：欸，我沒有在努力看看的啦，妳不能讓我失望哈哈哈哈…（上訴人）：好啦…（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員工）：是一定要有效果的，好不好…（上訴人）：好」等內容（見原審卷第177 頁），認定上訴人已有默示承諾購買系爭教材，雙方係於108 年1 月21日以原契約相同條件成立系爭新契約。從而，原審係審酌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員工與上訴人於上開對話內，已就關於系爭教材分別有新要約及承諾之意思表示等事實，認定雙方已符合民法第158 條就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系爭新契約，經核其所憑事證之推理暨證據評價所認定之事實，未有上訴人所指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之違誤，亦未有與民法第158 條、第160 條等規定齟齬之處，並已於裁判中論明其心證之所由得，自難認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

㈢又關於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就系爭新契約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之處云云。惟參諸原審斟酌上訴人先前已曾寄發存證信函解除原買賣契約，是其應知悉對於收受系爭教材後7 日內得無須說明理由逕行解約之相關規定。然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員工於108 年1 月28日與上訴人通聯時，上訴人均未表達任何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第181 至183 頁）等情，故認定雙方所成立之系爭新契約無從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為解除。再考量上訴人於系爭新契約成立後，有持續向被上訴人堉舜公司員工詢問使用系爭教材之相關內容，及已持續使用系爭教材學習相當之期間，是認定上訴人若主張解除該契約，亦不符合誠信原則。準此，原審審酌上開事證而認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堉舜公司成立系爭新契約後，上訴人未在7 日內解除契約，即受該契約拘束等事實，自屬本於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職權所為，難謂認事用法有何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之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

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七、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黃愛真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佳儒